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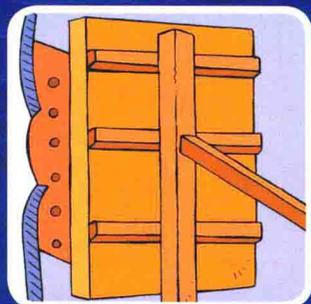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培训教材

基本安全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培训教材

基本安全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本安全.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培训教材
ISBN 978-7-114-09694-5

I. ①基… II. ①中… III. ①船舶航行—交通运输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6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培训教材

书 名: 基本安全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著 者: 范济秋 张永平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 www.chinasybook.com](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64981400 59757915

总 经 销: 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49千

版 次: 2012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12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694-5

定 价: 56.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陈爱平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郑和平			
编委会副主任	郭洁平	李恩洪	侯景华	
编委	韩杰祥	朱可欣	梁天才	王玉洋
	陈国忠	梁军	郑乃龙	王长青
	韩光显	葛同林	黄燕品	刘克坚
	温宇钦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3月1日起生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大纲》也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为了更好地指导帮助船员进行适任考试前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船员适任水平，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领导下，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全国有丰富教学、培训经验和航海实际经验的专家共同编写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大纲》相适应的培训教材。本教材编写依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改变了长期以来以文字为主的教材编写方式。本教材的创新模式对今后的船员专业和特殊培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套教材知识点紧扣考试大纲，具有权威、准确、系统、实用的特点，重点突出船员专业和特殊培训并结合航海实践中需掌握的知识，旨在培养船员具备在实践中应用知识的能力，并可作为工具书供船员上船工作使用。

本套教材由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和救助艇操作与管理、快速救助艇操作与管理、船舶高级消防、船舶精通急救、船上医护、船舶保安意识与职责、船舶保安员、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适用）、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适用）、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适用）、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适用）、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适用）、客船操作与管理、大型船舶操纵、高速船操作与管理、船舶装载包装及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操作与管理组成。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工作中，得到了各直属海事局、航海院校、船员培训机构、航运企业以及人民交通出版社、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2012年5月

编者的话

本教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编写。适用于无限航区、沿海航区各个等级船员最基本的基本安全培训和考试使用，也可用作海运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能够覆盖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帮助学员顺利地通过培训和考试，并尽可能考虑了理论体系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加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全书共分十章。第一章概述；第二章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部署；第三章船舶应急响应；第四章紧急情况的预防与控制；第五章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第六章船上安全作业；第七章防止和控制疲劳；第八章船员人际关系；第九章船上信息交流和语言技能；第十章实操教学。此外，本书配有应试模拟学习光盘，光盘中习题紧扣知识点，具有按章节练习、组卷模拟考试练习、错题重温等功能，供学员日常练习之用，同时光盘也包含部分实操视频资料可供教学参考。

本书由范济秋、张永平主编。陈国忠参加了本书的主要审定工作。周岳明、王兴琦、陆士新、石建英、时冬生、陈雷、王建平、曹勇、袁涌、赵庆爱、蒋卫忠、卫建平对本书编写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和建议，在此一并感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杭州海航图书有限公司、大连天维理工信息研究所的大力支持，本书也参考了许多国内优秀的相关专业教材，并引用了其中的一些插图，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表示感谢。

特别鸣谢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书视频拍摄提供大力支持，感谢他们提供已拍摄完整视频培训资料用于本书中。

为了便于读者的学习，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概念清楚、理论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文字通顺、理论结合实际，并运用了相关的实际案例。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和差错在所难免，竭诚希望前辈、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培训的目的、要求和内容	1
第二节 船员基本权利、义务和个人责任	3
第三节 船员的职业道德	9
第四节 船员纪律	12
第五节 外派船员的特点与要求	14
第六节 滥用毒品和酗酒的危害	15
第二章 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部署	18
第一节 应变部署表/应变计划基本知识	18
第二节 听到警报信号后的行动	25
第三节 逃生路线	27
第四节 船内应急通信	28
第三章 船舶应急响应	30
第一节 碰撞应急	30
第二节 搁浅/触礁应急	31
第三节 火灾应急	33
第四节 进水应急	35
第五节 战争应急	38
第六节 防污染应急	39
第七节 防海盗应急	43
第四章 紧急情况的预防与控制	46
第一节 船员的个人责任、群体责任对控制事故的重要性	46
第二节 船舶的安全评估	50
第三节 船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	51
第四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57
第五节 港口国监督	60

第五章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63
第一节 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63
第二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MARPOL 73/78) 的基本要求	67
第三节 船舶压载水管理公约	77
第四节 我国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立法概要	80
第五节 船员对防止海洋环境污染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85
第六节 防止油污染器材的使用	89
第六章 船上安全作业	93
第一节 遵守安全作业方法的重要性	93
第二节 船上安全操作规章	96
第三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概要	102
第四节 职业健康及防止工伤事故的国际措施	107
第五节 进入封闭舱室的安全防范	112
第六节 常见事故案例分析	114
第七节 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	118
第七章 防止和控制疲劳	120
第一节 疲劳的原因	120
第二节 船员的疲劳对作业影响	122
第三节 防止和消除船员疲劳的措施	123
第八章 船员人际关系	127
第一节 船员人际关系概述	127
第二节 船员人际关系特点	130
第三节 船员群体及其心理特征	131
第四节 危害安全的不良心理素质	133
第五节 团队和团队工作	134
第九章 船上信息交流和语言技能	140
第一节 信息交流概述	140
第二节 语言技能对信息交流的影响	144
第三节 常用航海用语和IMO海事标准通信用语	145
第十章 实操教学	146
第一节 实操组织	146
第二节 海事事故案例	146
模拟试卷 (一)	166
模拟试卷 (二)	171
模拟试卷 (三)	176
模拟试卷参考答案	180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培训的目的、要求和内容



要点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专业培训是中国海事局为了履行STCW 78/95公约，保证船舶安全生产，针对所有受雇或从事海船工作的人员，以及作为船舶在编人员并且被指派在船舶操作中负有安全或防止污染职责而受雇或从事船上工作的任何职务的海员而强制开设的基本培训课。



必备知识

1995年6月，国际海事组织(IMO)在伦敦召开大会，通过了《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1995年修正案(STCW 78/95公约)，此公约已于1997年2月1日生效。为了履行STCW 78/95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于1997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此项国际公约和国家制定的规则都对船员职业的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船员具有基本安全知识和掌握基本安全技能作出更为具体的规范，并且把船员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要求作为基本安全知识纳入强制培训的内容。这充分体现了海上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与人的因素的紧密联系。因此，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的培训目的就是为了提高船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增强船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STCW 78/95修正案生效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船舶也朝着大型化、快速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全球对海洋环境保护更严格，包括IT技术在内

新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与深入，对海员的培训与值班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由于海盗猖獗，海运安全受到严重的挑战，对海员的培训与值班标准又提出了新的保安要求。国际海事组织STCW公约缔约国外交大会于2010年6月21日至25日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本次外交大会通过了STCW公约和STCW规则2010年修正案（按惯例也称马尼拉修正案）。至此，起始于培训和值班标准分委会（STW）37届会议（2006年召开）的对STCW公约和STCW规则全面审查工作结束。

这是对STCW公约的第二次全面修订，2010年修正案明确海员海洋环境意识培训以及领导和团队协作能力培训新要求，海员健康标准及健康证书签发要求，增加电子员与电子技工及高级值班水手与高级值班机工的适任要求，保证船员接受过培训以应对海盗袭击，强化保证海员充足休息的时间要求等。

2010年修正案体现了当今航海技术与航运业的最新发展，突出了海员综合素质的培养，有利于促进海上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保护。STCW 78/10修正案计划于2012年生效。生效的时间将根据公约规定的默认生效程序进行，同时确定了为期5年的过渡期。

船员是一种特殊职业。船员不仅应该掌握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而且应该是一个具有较高道德品质、思想政治素质可靠、符合时代发展和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规格要求的现代人。船员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高水准的个人安全意识、知识及技能，不仅是船员作为个体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和保证，而且在海上运输业高成本经营活动中是人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保证。这也是现代航运确保安全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最主要的条件之一。

根据《STCW 78/10公约》和我国交通部于200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基本安全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有关规定，船员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培训的主要内容是：

(1)船舶遇紧急情况时，实施应急计划的知识与应急反应，其中包括发生火灾、碰撞、搁浅、进水、污染、战争和应对海盗袭击时，船上应急计划和程序以及船员的职责；

(2)各种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部署，尤其是了解报警系统、各岗位职责与分工、集合方案、个人安全设备、逃生路线和应急通信等内容；

(3)各种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预防控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其中包括船员个体和群体在控制、减轻损失时的主要责任，内外环境的安全评估，安全教育和船上安全培训，ISM规则和港口国监控；

(4)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主要包含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MARPOL公约的基本要求、相关国内法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防污染的社会责任和基本方法；

(5)遵守安全作业方法，着重掌握与安全职责有关的规章制度、船员值班标准、疲劳影响安全的知识、国际职业健康要求及其相关措施；

(6)船上人际关系，尤其是掌握船上人际关系特点，理解船上个体间和团队间的有



效沟通的原则和障碍，建立和保持有效沟通的能力，船员心里特征、船员的权利与义务、职业道德以及吸毒和酗酒的危害与知识；

(7)船上信息交流和语言技能。

通过上述课程内容的教学，要求学员清楚地理解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在海上运输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掌握船上应急知识及应变部署内容，基本防污染知识、安全作业要求和事故控制的一般能力；了解人际关系的一般知识和在船上环境中的人际关系特点、基本的职业道德与修养；理解船上信息交流和语言技能重要性。

第二节 船员基本权利、义务和个人责任

要点

船员是国家社会群体中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我国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船员是一种特殊的职业，不仅是独立的个体，而且是所服务的特定船舶全体中的一员，其行为不但关乎自身的安全与健康，也与船舶群体中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密切相关。为了保障船舶人命和财产的安全，船员应当明确自己的个人责任和社会责任。



必备知识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海员是国家社会群体中的一部分，同样也有明确的社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不仅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具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和人身等自由；具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以及得到国家赔偿权；具有劳动、休息、生活保障等社会经济权；具有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以及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力。而且，每位公民还有基本的社会义务，即：

-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依法纳税；

● 参加劳动和接受教育；

● 公民不履行义务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二. 有关劳动者权利和义务的法规规定

船员作为社会劳动者群体中的一部分，受《劳动法》的保护。《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和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并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要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以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就业，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协调劳动关系，完善社会保险，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中签字或者盖章生效。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劳动合同法》对合同的类型和期限、试用期、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终止、经济补偿、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违反合同的责任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船员）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

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三. 船员条例

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国务院于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令494号，以下简称《船员条例》）。《船员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 《船员条例》的构成

《船员条例》共73条，分为8章：总则、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船员职责、船员职业保障、船员培训和船员服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2. 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

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3. 船员职责

本条例从四个方面规定了船员在船服务期间的职责和要求：

一是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二是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三是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四是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4. 船员职业保障

(1)规定了船员有获得社会保险福利的权利。《条例》明确指出：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2)明确了船员应获得薪酬的权利。如：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并按时足额发给船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船员的工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3)规定了船员有带薪休假权。如：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休假；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4)规定了船员有得到劳动保护的权力。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5)规定了船员有要求遣返的权利。如：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船舶灭失的；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等情形时。还规定了当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渠道（可以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我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寻求援助）。

(6)既规定了船员工会组织的维权职责，又对船员服务机构维护船员权益提出了要求。如：船员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指导、帮助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督促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终止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服务。

四. 船员的个人责任

船员特别是海员，肩负着发展国家水上运输事业、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及文化交流的重要使命。由于船员的工作面对艰险、涉外、分散和流动的职业环境和面对国际航运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因而，对船员的个人责任应有特别的要求：

(1)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立场坚定，爱憎分明。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违背祖国及人民利益的事。

(2)热爱船舶和本职工作，发扬团结紧张，务实有效的工作作风。

(3)刻苦钻研专业技术业务，解放思想，勇于开拓，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专业技术业务水平。

(4)遵守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和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和所在企业的商业秘密。

(5)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严守各项航行安全法规制度和船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积极参加船舶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和救生、消防等演习；在



船舶遇险和发生事故时，应临危不惧，积极抢险，排除故障，控制事故的扩大，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船舶和人员的安全。

(6)树立“货主至上，旅客为先”思想。严格遵守货物和旅客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任务。

(7)增强敬业精神，树立正确的服从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同心同德，团结协作；弘扬正气，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8)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格遵守双增双节规定；降低船舶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9)注重文明礼貌和仪表仪容，严格遵守外事交往的各项规定；尊重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人民的风俗习惯。

(10)履行国际义务，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五. 船员的任职条件

船员的任职条件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以确保船员，尤其是高级船员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合格的技术业务素质。

根据STCW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的基本要求，船员必须经过认可的航海技术教育和培训；满足最低年龄要求（高级船员应大于20岁，普通船员应大于18岁）；身体符合健康标准，尤其是视力、听力和口语能力等要求。

船员上船任职除了满足海上经历的要求外，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证书，如海员证、服务簿等，以表明其在技术业务、船舶基本知识和专项知识技能及身体等方面具备了所任职务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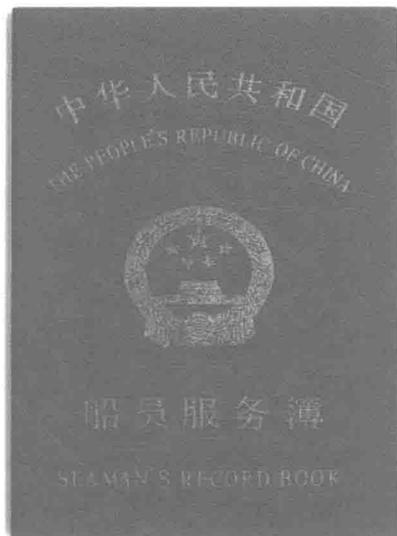


图1-1 船员服务簿



图1-2 适任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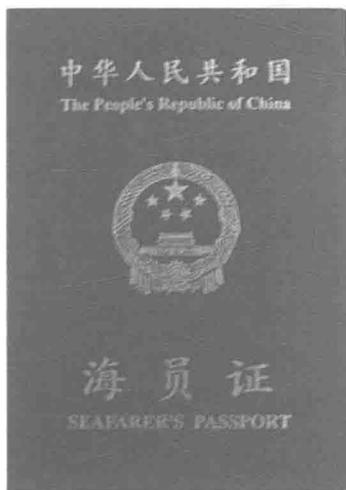


图1-3 海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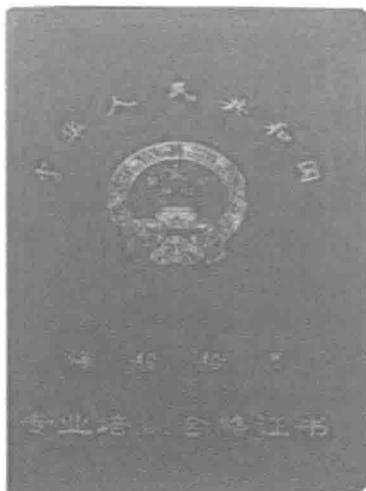


图1-4 专业培训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和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国家颁布的一系列相关规定要求：所有船员必须持有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和组成航行值班的水手、机工必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图1-1~图1-4）。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对于从事客船、油轮、危险品船、高速船和超大型船舶的船员必须持有专业或特殊培训合格证书。

船员上船任实职前，除了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熟悉所上船舶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操作要求的条件。对于新上某类船舶或新上岗的船员，必须经过熟悉培训或在船舶制定专人帮助其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当确认其已完全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后方可认定其具备了正式任职的条件。



扩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法律地位与意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法律地位

我国第一部关于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船员职责、船员职业保障、船员培训、船员服务、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其被业内人士认为是船员管理的“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意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海事法律体系



的一块空白，是我国船员和船员发展事业一个新的重要里程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标志着我国的船员从业、船员职责、船员权益保护、船员培训发证和船员服务等工作进入更加规范化、法制化阶段；

(3)将对提高我国船员素质、加强船员管理、维护船员权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对促进我国航运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体现了中国海事管理与国际先进海事管理理念的接轨；

(6)体现了对船员工作、航运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

(7)规范的船员工作，将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以及促进航运业的健康发展创造积极的条件；

(8)规范的管理、公平的环境、充分的保障将使船员职业成为其实现自身价值的理想行业。

第三节 船员的职业道德

要点

职业道德规范是劳动者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反复积累、逐步形成的，它是一定社会对劳动者在劳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的概括和提炼。它源自于劳动者的道德生活实践，却高于道德生活实践，对劳动者在劳动中的道德行为有着巨大的调控和导向作用。



必备知识

一.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船员的基本的职业道德应该至少包括以下要求：

(1)诚实劳动，忠于职守。

劳动者要忠于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劳动，以自己的良心和职业责任感来对待劳动，